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节水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永骞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刘会波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史常水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李洪春、李小林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高鹏、韩永骞代为表决。

董事张晓坤、赵永财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向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200 万元》

1.议案内容：

由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水股份”或“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十分紧张，为保障 2023 年生产经营需要，现向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工局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借款事宜情况如下：

一、借款本金：节水股份向水工局公司借款人民币 2200 万元。

二、借款年利率：7%

三、借款期限为：18 个月，具体借款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四、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按月结息。如果节水股份公司在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内提前归还借款，归还的利息要按照借款实际占用天数乘以利率 7%除以 360 天重新计算。

五、担保方式：节水股份将二级子公司吉林省岭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公主岭市 2016 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确认的应收账款 2200 万元质押给水工局公司，作为该笔借款资金的还款保障，质押期限以借款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高鹏、李洪春、张晓坤、赵永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1 月 16 日，节水股份通过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取得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会展中心支行 6000 万元贷款，节水股份将下列应收账款设定质押向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序号	基础交易合同名称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金额 (元)
1	四平市海绵城市 (一期) 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四平市辽河水务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609,642.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洪春、张晓坤、赵永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二级劳务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拓宽节水股份工程建设领域市场，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按照市场化运作机制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拟成立节水股份二级劳务公司。

一、必要性

节水股份目前施工资质为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资质低、缺乏市场竞争力、原有业务单一，不能满足现阶段节水股份公司发展需要。为了尽快改变公司当下的困难局面，紧跟集团公司发展战略步伐，适应建筑市场新形式，主动变换市场角色，提升公司生存能力，拓展发展空间，急需成立二级劳务公司，承接工程劳务分包业务。

二、可行性

(一) 节水股份公司工程技术力量强大。现有一级建造师 10 人、二级建造师 25 人、正高级工程师 5 人、高级工程师 20 人、中级工程师 17 人及其他若干施工管理人员，工程管理经验丰富，完全满足劳务公司管理及技术需求。

(二) 符合集团公司资源整合、统一调配的战略规划。依托集团公司内部资源优势，开展部分劳务分包业务，同时积极寻求更多外部合作，共同实现公司增

收。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初步拟在如下名称中选定其一：吉林省庆泰建筑有限公司、吉林省永源泰建筑有限公司、吉林省永鸿泰建筑有限公司，最终按照顺序进行工商注册核名，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

（二）组织机构

该劳务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节水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建立企业法人治理机构，先期为满足工商注册要求，组织机构暂按简易配置设 2 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执行董事由节水股份公司任命，将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人员编制增设。

（三）注册资本

节水股份公司为出资人，实行认缴制，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

（四）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施工专业作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对外承包作业、承包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张晓坤认为注册新子公司不符合集团压缩管理层级的相关规定，应在现有分子公司增加相关资质更为适合，故否决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具体时间以披露为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关于向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公司借款 2200 万元的议案
 - 2、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 无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